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上午09:30在成都市双流区金河路66号川投国际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蒯一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数 94,26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31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数 87,09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04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数 7,16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71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20 人，代表股份数 5,394,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65%。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定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子议案。

2.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事项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同意 57,15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8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 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 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 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0,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8,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8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2%;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8,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3%。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0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具体事项

2.2.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补偿义务人和承诺净利润数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2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3 本次交易减值补偿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4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中补偿义务人责任承担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5 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中补偿义务人补偿上限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项

2.3.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方式、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及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2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57,15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 5,3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 反对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3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4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5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3.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2016]17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前募资金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2016]16号公告）〉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4,2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9%；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5%；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1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38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02%；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弃权 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12%。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重要情况说明：以上第 1 项至第 16 项、第 18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除第 12 项、第 17 项以外的所有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蒯一希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